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師(三)級醫事檢驗師 1 名甄選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(應具下列各項條件)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(二) 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取得師(三)級(含)以上醫事檢驗師任用資格條件。
- (三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(含)碩士以上醫事檢驗學系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四) 具醫學中心或精神專科教學醫院醫事檢驗師服務年資合計 7 年(含)以上(年資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)。
- (五) 具醫事檢驗師證書。
- (六) 具教育部審定之講師以上教師資格證書。
- (七) 具醫事檢驗師專業能力進階制度之 MT4 資格證明文件。
- (八) 具 ISO/IEC 17025 及 ISO 15189 相關教育訓練證明。
- (九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十) 如為現職公務人員，商調期間無限制轉調情形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至 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臨床醫事檢驗工作項目，如血液、生化、鏡檢、血清等臨床作業。
- (二) 濫用藥物檢驗工作項目，如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、濫用藥物毒品檢驗、血液中酒精濃度檢驗等。
- (三) 神經電生理學檢查工作項目，如腦波檢查、超音波檢查、神經傳導檢查等。
- (四) 臨時交辦業務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9 月 10 日止。
- (二) 面試時間、地點：115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 10 分於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。(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並請於是日下午 5 時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視同放棄參加面試。)
- (三) 報名繳交資料：
 -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正本(含自傳並簽名)。
 -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曾有更名紀錄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，記事不可省

略)。

3. 醫事檢驗學系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專技人員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5. 醫事檢驗師證書影本。
6. 醫學中心或精神專科教學醫院服務證明(現職服務單位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服務證明書)影本。
7. 教育部審定之講師以上教師資格證書影本。
8. 醫事檢驗師專業能力進階制度之 MT4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9. ISO/IEC 17025 及 ISO 15189 相關教育訓練證明。
10. 倘為現職公務人員，請檢附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審函及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及現職機關服務證明。
11. **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(如附件)。**

(四) 報名方式(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線上報名或書面報名二擇一，資料不全或逾期均不予受理)：

1. 現職公務人員：

- (1) 請於報名期間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搜尋本職缺後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完成應徵資料登錄及確認(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簡要自述不得空白)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2) 將報名繳交資料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(請勿以拍照方式)上傳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私章或簽名具結。
- (3) 請確認已授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未同意授權或未完整上傳報名資料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2. 非現職公務人員(含非具公務人員身分者)：

- (1) 繳交資料請**一式兩份**以白色 A4 紙張列(影)印並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蓋私章或簽名具結，請勿於紙張上貼標籤；每份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後，一起放入 L 型透明文件夾，勿以上述形式以外之方式裝訂。
- (2) 請於報名期間郵寄送達**(非以郵戳為憑)**或於辦公日之上班時間親送至本院人事室。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，收件單位：凱旋醫院人事室盧小姐收**【請註明應徵 師三級醫檢師】**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資績審查 30 分 **(須附佐證資料，未附者不予計分，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)：**

1. 學歷 15 分：碩士學位 14 分、博士學位 15 分。
2. 工作經歷 15 分：具醫學中心或精神專科教學醫院醫事檢驗師工作年資 7 年以上，每增加 1 年 3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

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15 分。

(二) 面試 70 分：專業能力 25 分、學習態度 15 分、溝通協調能力 15 分、服務熱誠 15 分。

(三) 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 錄取人員需經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總分未達 60 分或未符本院需求者，得予從缺，另辦甄試。

(二) 錄取名單須陳報高雄市政府或權責機關核准後，始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八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轉檢驗科吳主任(07)751-3171 轉 2218、2222。

(二) 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以利查驗。

(三) 報名證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
(四) 若報考人員未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甄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六) 報名期間之末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。

(七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八)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

(九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、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、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或有相同職務(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)臨時出缺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十) 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請依據護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
(十一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23。

(十二) 本院為無菸(檳)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(檳)，請確實遵守禁菸(檳)等相關規定。

續接下頁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
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 版，115.1.1 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醫事檢驗師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續接下頁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